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 - 22,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追溯调整后):111.62% - 217.42%	7,088.29万元	-3,447.6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3,100.00万元 - 30,6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追溯调整后):572.81% - 791.26%	-3,433.35万元	-3,433.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505元/股 - 0.5257元/股	0.17元/股	-0.10元/股
营业收入	295,000万元 - 31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追溯调整后):64.70% - 73.07%	179,113.25万元	138,056.55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90,000.00万元 - 305,000.00万元	174,934.73万元	134,142.89万元

注:1)公司现金收购河西金矿于2023年11月20日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河西金矿自2023年12月纳入合并报表。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上年同期财务报表数据。根据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对追溯调整前、后的上年同期数据进行分别列示。其中,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据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应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故上年同期的数据按同控原则追溯调整后列示;2)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万元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公司覆铜板及电子铜箔业务由于行业不景气,需求疲软导致金宝电子营业收入下降,合并口径营业利润为-2,042.43万元;大型铸锻件业务由于管理费用的增加及投资损失,合并口径营业利润为-9,834.75万元。

2. 公司现金收购的河西金矿于2023年11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新增河西金矿黄金采选全年营业收入26,238.69万元,12月份净利润-19.21万元(其中1-11月实现的净利润2,877.40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根据金宝电子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对金宝电子含商誉资产组价值进行测试,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5,676.40万元。

4.2022年度业绩补偿13,796.00万元,2023年度业绩补偿28,417.00万元,合计42,213.00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相关事宜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宝鼎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100%股权、杭州宝鼎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废金属")100%股权、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小贷")42.50%股权(以下统称"出售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2023年9月26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的全部事宜。

本次出售资产首轮正式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挂牌价格的议案》,公司将出售资产挂牌价格下调10%后重新挂牌。重新挂牌期满后,宝鼎重工100%股权及宝鼎废金属100%股权项目各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集团"),宝鼎小贷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经申请已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重新挂牌,挂牌价格和挂牌条件不变)。2024年1月23日,公司与宝鼎集团就本次挂牌出售资产的2个项目分别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二、本次挂牌出售资产的进展情况

近日,本次挂牌出售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宝鼎重工及宝鼎废金属两公司股东已变更为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经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公司不再持有宝鼎重工及宝鼎废金属股权,自2024年2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披露日,受让方宝鼎集团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至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三、备查文件

1、《企业基本信息表》;

2、营业执照(副本);

3、《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本变动情况:截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总股本2,256,537,600股,本次注销101,843,405股,占注销前的总股本比重为4.51%,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2,154,694,195股。

● 注销日期:2024年1月31日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首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决定将全部首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对首次回购的101,843,405股实施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256,537,600元减少至2,154,694,195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和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首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截至债权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情况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首次回购的101,843,405股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转让,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3年持有期限届满未完成出售的全部首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对首次回购的101,843,405股实施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256,537,600元减少至2,154,694,195元。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二)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

本次拟注销股份101,843,405股。

(三)注销安排

目前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申请。截至2024年1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180,794,093股,其中首次回购的101,843,405股将于2024年1月31日予以注销。上述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56,537,600股变更为2,154,694,19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56,537,600元变更为人民币2,154,694,195元,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注销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拟注销(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6,537,600	100.00%	-101,843,405	2,154,694,19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0,794,093	8.01%	-101,843,405	78,950,688	3.66%
三、股份总数	2,256,537,600	100.00%	-101,843,405	2,154,694,195	100.00%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990.78万元到70,427.58万元;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1,178.78万元到61,715.58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990.78万元到70,427.5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1,178.78万元到61,715.58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617.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214.23万元。

(二)每股收益:-0.559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3年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房地产主业持续稳健经营,2023年公司和参股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股价变动幅度较上年同期减小,对公司业绩影响减小,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尚未取得部分被投资企业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数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0.00万元到-3,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00.00万元到-5,800.00万元。

●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0.00万元到-3,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00.00万元到-5,8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79.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71.7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5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内风电市场行情、客户需求影响,风电行业竞争加剧。特别是海上风电业务复苏缓慢,海上风电项目启动放缓,投资建设规模有所下降,市场需求阶段性不足;此外,风电设备及零部件价格整体下行,公司产品价格亦有所下降。

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传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大幅增加;在市场需求阶段性不足情况下,恒润传动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单位成本随之上升;由于恒润传动产能未满产,单位成本较高,按照目前市场参考价测算,恒润传动的轴承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

虽然近几年海上风电行业发展节奏放缓,但根据国内沿海省市"十四五"海上风电发展规划,公司仍坚定看好未来海上风电市场。公司将积极拓展国内外优质客户,加强各生产环节成本控制,持续推动成本管控和降本增效工作。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3年7月14日),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润国际")持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5,914,0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4%;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拓集团")持有公司股票5,110,4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佳润国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914,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智拓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110,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佳润国际、智拓集团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6日期间,佳润国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的股数为3,698,58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32.76元/股至47.30元/股,减持总金额为157,808,366.24元;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佳润国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已经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6日期间,智拓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128,58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32.76元/股至47.30元/股,减持总金额为136,882,250.39元;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智拓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已经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914,073	1.34%	IPO前取得:5,914,073股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110,404	1.16%	IPO前取得:5,110,404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698,580	0.84%	2023/10/20 - 2023/10/26	集中竞价交易	32.76 - 47.30	157,808,366.24	未完成:2,215,493股	2,215,493	0.50%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3,128,580	0.71%	2023/10/20 - 2023/10/26	集中竞价交易	32.76 - 47.30	136,882,250.39	未完成:1,981,824股	1,981,824	0.4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0万元 - 25,000万元	亏损:32,069.2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9,000万元 - 29,000万元	亏损:25,637.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93元/股 - 0.66元/股	亏损:0.8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且2023年度亏损严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固定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2023年第四季度末,公司对其进行了剥离处置,但该公司本年度利润仍在合并范围内,因此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

2、2023年度受公司硫磺制酸及余热发电生产装置全面停车检修影响,该装置于2023年11月下旬才完成检修工作,公司主要产品出现间歇性停产,导致开车成本和停工损失增加,产量下降幅度较大,因此公司农化业务整体收入规模和利润都所有下降。

3、本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不佳,历史债务清偿压力较大,因此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24-01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74,237,806.03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诉讼所涉及的案件,与公司诉香港柏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国军和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为相同标的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海口柏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柏德")

被告一: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刘智

被告三: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德施普")

第三人: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施普")

第三人:金国军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香港柏德、浙江德施普、金国军、江西德施普签订《股权转让、增资暨资产收购协议》,就股权转让、增资、资产收购等系列交易达成一致约定,原告以相关协议签署以来,被告未完全如约履行为由,向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确认原被告与第三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增资暨资产收购协议》等相关协议于2023年10月10日解除;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3,62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约定自相应股权转让款逾期支付之日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暂算至2023年12月31日为8,037,806.03元);

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预期可得利益损失3,000万元;

4、判令被告二、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一所持有的被告三10,224.8152万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的全部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以上各项合计74,237,806.03元。

(四)与本次诉讼相关案件情况

本次海口柏德等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与公司诉香港柏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德施普、金国军和江西德施普合同纠纷一案为相同标的纠纷,公司已就该事项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立案通知,案号为(2023)苏03民初751号。截至目前,浙江德施普、金国军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正在审理过程中,该案件尚未开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截至目前,海口柏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根据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0782民诉前调716号,法院已执行财产保全裁定并对公司部分银行存款实施了保全措施。公司可通过其他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能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因此,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民事裁定书》。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赛科")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枸橼酸西地那非片(50m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035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英文名/拉丁名:Sildenafil Citrat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50mg(按C22H30N6O4S计)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1672024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13812
申请内容	增加药品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7018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50mg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质量标准、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适用于治疗勃起功能障碍。

华润赛科于2021年获批枸橼酸西地那非片(100mg)规格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为满足不同患者人群的用药需求,华润赛科自2021年9月启动增加50mg规格的补充研究工作,于2022年9月15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增加50mg规格的补充申请,于2022年9月22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4年1月23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枸橼酸西地那非片(50mg)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378.65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原研枸橼酸西地那非片由美国辉瑞制药研制开发,1998年3月在美国批准上市,商品名为"VIAGRA";2000年7月在中国批准上市,商品名为"万艾可"。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2年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全球销售额为17.19亿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

上市的枸橼酸西地那非片生产企业20家(含华润赛科)。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国内医疗市场与零售市场枸橼酸西地那非片销售总额(终端价)为27.73亿元人民币,其中市场份额排名前5名的企业分别为白云山制药总厂46.91%,辉瑞39.99%,齐鲁制药6.20%,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3.00%,广州朗圣药业1.88%。

公司枸橼酸西地那非片(100mg)2022年销售收入为31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获得是对枸橼酸西地那非片规格的进一步补充,将有利于发挥枸橼酸西地那非片未来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的潜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2024-00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以法律规定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全票同意,聘任陈涛为公司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陈涛简历附后)

二、以全票同意,聘任杨波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公司将安排杨波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秘任职资格培训,对杨波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将于其取得相关培训合格证明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由杨波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杨波简历附后)

三、以全票同意,谢峰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四、以全票同意,舒彤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公司董事会对谢峰、舒彤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任免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对上述人员任免发表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董事会任免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充分,同意董事会的上述任免。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附:陈涛、杨波简历

陈涛简历

陈涛,男,1973年3月出生,汉族,上海人,中共党员,1995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曾任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一电厂值长,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部值长、策划部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物资供应部主任、发电部副主任、主任,申能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上海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上海化工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申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电力"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煜邦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8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80.6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1,080.6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煜邦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联系邮箱:ir@yupont.com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4-003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62,345.37万元至68,766.37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8,078.00万元到54,499.00万元,同比增幅为336.98%到381.98%。

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1,848.17万元至2,474.42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8.89万元到685.13万元,同比增幅为3.29%到38.2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62,345.37万元至68,766.37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8,078.00万元到54,499.00万元,同比增幅为336.98%到381.98%。

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1,848.17万元至2,474.42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8.89万元到685.13万元,同比增幅为3.29%到38.2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67.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89.2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3年,公司主动作为,克服诸多不利因素影响,积极开拓市场,优化物流模式,强化生产组织,加强内部管理,装卸自然吨同比增幅达10%。

(二)资产处置影响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集司")与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征收和住房事务中心分三期签署《征收补偿协议》。截止目前,果集司共计收到《征收补偿协议》(两江(2022)邮轮母港征收第001号)约定的征收补偿款163,641.6万元,尚余49,714.1063万元未收到。因果集司已将第一期被征收土地及附着物等资产移交征收单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征收补偿协议》(两江(2022)邮轮母港征收第001号)约定的征收补偿金额213,355.7063万元与第一期移交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全额确认资产处置损益,该事项导致果集司2023年度实现资产处置收益约125,051.12万元左右,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数据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影响公司2023年度业绩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公司对寸滩港第一期征收事项全额确认了资产处置损益,该资产处置损益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预计金额增加约60,963万元。该资产处置损益能否被确认以及确认的具体金额尚需注册会计师审计认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